

如皋市民政局文件

皋民发〔2024〕13号

关于印发《如皋市养老等民政服务机构 2024年度“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为扎实开展好2024年度“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不断提高养老等民政服务机构干部职工安全意识，根据南通市民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全市民政服务领域“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通民安〔2024〕53号）及如皋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皋安委办〔2024〕49号）精神，市民政局研究制定了《如皋市养老等民政服务机构2024年度“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落实工作。

(此页无正文)

如皋市民政局
2024年5月20日

如皋市养老等民政服务机构 2024 年度 “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今年 6 月是全国第 23 个、全市第 37 个“安全生产月”，根据省民政厅、南通市民政局、如皋市安委办相关通知精神，结合全市养老等民政服务机构工作实际，特制定全市养老等民政服务机构 2024 年度“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持续树牢安全红线意识，坚持以“小切口、抓关键”为手段，突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切实提升发现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为重点，策划“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进一步提升全市养老等民政服务机构安全意识和避险逃生能力。

二、活动主题

“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

三、主要活动

（一）开展一次主题学习。各镇（区、街道）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局属各事业单位要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全市养老等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重要内容。各镇（区、街道）农业农村和

社会事业局、局属各事业单位至少安排一次安全生产专题学习，全面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精髓要义，机构负责同志带头交流学习心得，真正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谋划推动工作的创新思路、务实举措、有效方法。

（二）开展一次专题宣讲。8月底前，市民政局分管负责同志将面向业务条线、深入全市养老等民政服务机构开展1次安全生产专题宣讲，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在基层落地生根。

（三）开展一次警示教育。各镇（区、街道）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要督促属地养老机构负责人坚持开展“安全生产大家谈”“班前班后五分钟”“以案普法”等活动，组织观看“安全生产月”主题宣传片、《安全生产 责任在肩》警示教育片、典型案例解析片、“全民安全生产公开课”等，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营造学安全、保安全、促安全的浓厚氛围。

（四）开展一次主题宣传。各镇（区、街道）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要主动邀请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专家面向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和住养对象讲解生命通道标识的含义和识别方法，讲清保持畅通的必要性和法律责任，并利用标语、横幅、海报、户外电子屏等多样化载体广泛宣传告知。积极参加“避险逃生训练营”短视频新媒体展播、“安全生产月”网络知识答题、“危急时刻之生命英雄”应急科普趣学等全国性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和养老机构参加全省安全应急科普小视频大赛。

（五）开展一次疏散演练。市民政局6月中下旬将在下原镇

敬老院组织全市养老等民政服务机构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观摩会。同时，各镇（区、街道）要在相关部门配合指导下组织辖区内养老机构完善应急预案，开展以火灾、洪涝、台风、地震等事故灾害为背景的应急疏散演练，突出生命通道在避险逃生、应急救援中的关键作用，强化工作人员和住养对象不占用、不堵塞的安全意识，学习掌握应急疏散知识与技能，增强应对突发事件的紧急避险能力。

（六）组织一次贯标培训。同时分层分批组织社会事务、养老、儿童福利等业务条线安全监管人员和民政服务机构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教育培训，重点抓好民政部《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殡葬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指南》《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等标准规定的学习宣贯，进一步规范各类机构安全管理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七）开展一轮隐患排查。各镇（区、街道）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要对照相关标准规定，督促辖区内养老机构全力消除前期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存量，动态控制隐患增量，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走深走实，将对未备案养老场所通报的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要鼓励养老机构内部员工和社会公众通过政务热线、12350电话、官方网站、来信来访等途径，报告机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要认真研究处置群众反映的涉及民政服务机构的安全隐患，特别是占用、堵塞、封

闭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设置或锁闭影响逃生的防盗窗（门、网）等突出问题，真正把隐患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四、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全市养老等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月”活动是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各镇（区、街道）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各局属单位要将“安全生产月”活动纳入全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高度重视、认真谋划、精心组织。单位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落实。要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把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年度考核内容，加大督促检查力度，确保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

（二）加大宣传发动。各镇（区、街道）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要认真研究制定辖区内养老机构“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加强部署。要充分运用新媒体宣传优势，开展宣传发动、警示教育、知识普及等，积极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浓厚氛围。6月16日“安全宣传咨询日”期间，要根据市安委办统一安排，因地制宜开展畅通生命通道宣传活动。

（三）做好经验总结。全市养老等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民政部将继续在部门门户网站、《中国社会报》开设相关专题专栏，省民政厅将在《江苏民政》杂志、《老年周报》、“江苏民政”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宣传推广，各镇（区、街道）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各局属单位6月7日前推荐上报安全管理工作经验做法至少1篇，市民政局将择优向上级推荐。

（四）强化信息报送。各镇（区、街道）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各局属单位要及时梳理总结本辖区、本单位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加强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监管、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方面的工作成效、经验做法、制度成果，以及开展全市养老等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月”活动的文字、视频、图片资料等。5月22日前报送活动联络员反馈表，6月24日前报送活动情况总结。联系人:倪绍晟，联系电话:87658467。

附件：全市养老等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反馈表

附件

全市养老等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月” 活动联络员反馈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注：请于5月22日前将此表报送至安监科。